

##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98.09.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9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0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9.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.12.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03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10.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11.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及研究計畫、師長推薦函一封(格式如附件二)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。
-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，三年級下學期 4 月底前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名額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八條 「預研究生」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系(組)前百分之十二，可於研究所期間優先申請「淡江大學電子系第二屆系友陳文熙獎學金」。
-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四年級所選讀本系開設研究所課程，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，抵免規則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辦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十條 預研究生學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